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1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 101 年度上半年大專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申復單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1.該學程「發展目標」、「發展方向」、「發展重點」彼此關係陳述不明確。	1.本學程明定教育目標見本學程課程地圖(附件 1-1-1)，其中學程目標有：「探究以華語為第二語言之知識內容與語言技能」、「研討針對外國人士及海外華裔之華語教材與教學方法」、「培養具有海外教學能力之華語教師」、「瞭解海外各地之中文教學發展」等四個。 2.以此為基準規畫「發展方向」有： (1)必備專業能力方面：涵養與訓練漢語語言、文法及華語文教學、教材教法之知能，並加強華人社會與文化。(2)教學理論與技能方面：加強教學技巧與方法，並深入瞭解海外及華裔之華語教材及教學方法，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學程所提之申復意見說明中所述之發展方向、發展重點兩項與自我評鑑報告第 22 頁所述者不同。屬實地訪評後之做法，不在意見申復範圍。 2. 該學程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所述之「發展目標」、「發展方向」、「發展重點」彼此關係陳述不明確。如： (1) 自我評鑑報告第 22 頁表格所示之四項教育目標與同頁之四項發展方向完全相同。 (2) 自我評鑑報告第 22 頁之四項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以培養華語文教學專業能力。(3)跨領域科際整合方面：結合各學科力量，融合華語文、外語、電腦資訊等，實踐跨領域學習，如：中介語研究、雙語教學研究、媒體與華語教學研究等。相關課程見附件 1-1-2。</p> <p>3.由於本學程著重對外華語教學與服務，因此「發展重點」在：(1) 著重發展專業華語文教學能力及跨學科整合實踐能力，以提升對外華語教學之專業知能。(2) 加強與國內外華語教學單位的合作與交流。(3)加強與國內外華語研究單位的學術合作與交流，並積極出版相關研究著作。</p> <p>4.懇請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p>發展方向，與第 3 頁所述之三項發展目標亦完全不同。</p> <p>(3) 自我評鑑報告第 22 頁之五項發展重點，第(一)至(三)似為教育目標而非發展重點。</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2.該學程訂定之核心能力與教育目標之關聯性不明，難	1.本學程教育目標有四：「探究以華語為第二語言之知識內容與語言技能」、「研討針對外國人士及海外華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學程宜依教育目標規劃課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以明確落實於各課程大綱。	<p>裔之華語教材與教學方法」、「培養具有海外教學能力之華語教師」、「瞭解海外各地之中文教學發展」，均在於培養學生多元及跨文化理解，且具有國際服務精神及能力，因此「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倫理價值」、「職業導向」等，為其基本必具之核心能力。見附件 1-2-1。</p> <p>2.本學程各課程由於教學內容多元，將更加明確要求課程教學大綱具體說明相關核心能力。</p> <p>3.為能落實於各課程大綱，將依教育目標予以修訂各項之具體核心能力，懇請改列為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p>	<p>程，不同課程培養不同能力，課程間亦或有互補、強化之關係，最後集合所有能力達成教育目標。此為基本期待，而非參考建議。</p> <p>2. 該學程自我評鑑報告書第 22 頁表格「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尚有主要相關與次要相關之別，申復資料之附件 1-1-1 及 1-2-1，已無主次之差異，反增疑惑。</p>
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3.該學程建置之課程地圖尚不完整，亦未見公布於該學程之網頁。	1.本校所有課程地圖均建置於本校首頁之課程地圖系統中。本學程建置有關學程之簡介、課程、師資及招生等事項，本校課程網與學程課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實地訪評報告書前兩項待改善事項未釐清前，課程地圖難謂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程說明採分工建置。見附件 1-3-1。 2.懇請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完整。 2. 依使用者角度，建議課程地圖公布於學程之網頁，配合課程表，應更為合宜。
教師教學與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1.該學程每學期課程開設不甚穩定，學生難以及早規劃其修課與研究方向。	1.本學程每年招收一個班，通常人數為 8 人。依本校規定：碩士班 3 人以上始能開課，為因應學生若有休學，將影響課程開設之情形，本學程核心領域課程每學年開設，以求核心課程之開設具穩定性。而非核心領域課程則採隔年開課。為因應時代變化及環境需求，加開其他課程，以利華語文教學與時俱進，符合時代變化，兼具穩定發展及依時調整之功效。 2.懇請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 1. 該學程實際所開設之課程，核心課程之外，應有漢語語言學領域、華語文教學領域、華人社會與文化領域三類之搭配，而依實地訪評所見之實際開課資料，此三類未見與核心課程做整體設計及穩定開課，學生選課難以及早規劃。 2. 該學程之申復意見說明提及：「非核心領域課程採隔年開課」，實地訪評時未見此事實。
教師教學與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2.該學程之學程委員會僅由 5 位系主任擔任委員，缺乏實	1.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乃跨系所所組成，本學程係由五系系主任擔任委員，符合規定並多元接納不同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學程之學程委員會雖有單一教師參加，但缺乏學生、畢業生、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際任課教師、學生、畢業生、及社會人士之代表。</p>	<p>的意見，見附件 2-2-1。開會時除五位委員外，並視議題邀請相關教師與會，例如曾邀請馮○○老師等出席，見附件 2-2-2。至於學生部分，初始因人數較少，多於授課時溝通。</p> <p>2.本學程自 97 年~99 年尚未有畢業生，學生人數少，雖亦選出學生代表，但平時與學生之間的互動密切，對於學程事務均有良好溝通。</p> <p>3.本學程重視跨領域科際整合，活用數位平台，成立「北市教大華碩班社團」臉書，平時教師與學生均利用此一平台分享訊息，溝通意見，成效良好。見附件 2-2-3。</p> <p>4.懇請改列為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p>	<p>及社會人士之代表屬實。</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該學程之學程委員會僅由 5 位系主任擔任委員，<u>缺乏學生、畢業生、及社會人士之代表。</u></p>
<p>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二)待改善事項</p> <p>3.該學程教師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學術專業成長之合作與聯繫尚待加強。</p>	<p>1.本學程課程在教學與設計因與實務相關，其課程內容即有其合作。如馮○○老師之「華語文教材教法」課程中，有「新竹實驗中學參訪」</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p> <p>1. 該學程申復意見說明所舉之課程，固然顧及專業成長之合作與</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雙語教學實務參訪，大學華語中心「臺大國際華語研習所」等；與國北教大華語中心合作，學生實習試教等。見附件 2-3-1。張○○老師「華語閱讀教學研究」則重視研究深度，讓學生能熟悉 L1 和 L2 的閱讀教學研究，重視點線的深入。</p> <p>2.在科際整合上，透過不同領域的老師，進行相關教學實務研究。以多媒體數位教材課程為例，由張○○老師、何○○老師協同教學，目前已完成之成果建置於全球華文網的 moodle 主題示範課程中。如附件 2-3-2 所示。</p> <p>3.懇請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p>聯繫；但其他課程之教學綱要均未見此設計。</p> <p>2. 實地訪評小組所提之待改善事項，非僅指單一課程之概念，而是指整體課程之橫向聯繫。且各系支援學程之教師，多未在華語文教學領域之課程設計、教學與學術專業成長等方面，做相關之合作與聯繫。</p>
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4.該學程目前仍未能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設計完整的學習評量。</p>	<p>1.本學程之各科目學習評量，多經由教師以實際課程內容為基礎，依課程之核心能力編擬評量要求。有形成性評量及總結性評量，以評估學生學習困難及補救</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實地訪評小組之原意係在建議所有課程（含外系教師支援之課程），均需以「對外華語文教學」為主要目標，設計完整的學習評量。</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教學方向。在實作演練上則透過課程設計、分組討論、教案演示、教學參訪等，以瞭解學生學習情況，以作為教學之修正。以「華語教學研究」為例，旨在探究以華語為第二語言之知識內容與語言技能及瞭解海外各地之中文教學發展為主，在課程實施上，各種閱讀教學理論進行解說，更進一步瞭解海外各地之中文教學發展。課堂上並就問題要求學生當場思考與作答。在評量上，運用了文法翻譯法要求學生完成 actfl 2012 的 guideline，同時要求學生進行相關課程設計，並將其運用在實際教學上，進行教案撰寫；實習後撰寫實習紀錄與課程反思。其他如：第二語言習得。見附件 2-4-1。</p> <p>2.懇請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教師教學與 學習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5.該學程雖設有設定外語能力之畢業門檻，但略顯消極，缺乏主動之輔導及支援。	1.本學程重視海外華語教學及國際服務，因此外語認定標準，乃依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之外語能力基準而來。見附件 2-5-1。在行政方面積極輔導鼓勵學生通過語言能力認定；或校內跨系修課、校外跨校選課等。另在導師輔導時積極鼓勵；此外本校英語教學學系亦積極支援。 2.本學程不論在行政教學及導師輔導均積極主動鼓勵，懇請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接受申復意見。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改善事項及建議事項合併修改為「該學程雖設有設定外語能力之畢業門檻，但略顯消極，缺乏主動之輔導及支援。針對外語能力之增強，該學程宜有所規劃，除可採工作坊或專業講座的模式，擅用週遭資源外，亦可採用實際的獎勵措施。」，並移至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學生輔導與 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1.該學程之學生休學人數過多，易影響課程之開設與教學。	1.本學程學生均懷抱熱誠，對於己身從事華語教學工作，有積極之規劃。若有休學之情形，泰半為出國任教，遴選至英國、澳洲、泰國等地進行教學，亦有已考上公務人員或全職工作，暫畢休學，其他如出國進修語言，詳請參見附件 3-1-1。 2.依本校規定碩士班 3 人開課，若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學程之學生休學人數過多屬實，且該學程申復意見說明中亦提及：「若有學生休學，將影響課程開設之情形」。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有學生休學，將影響課程開設之情形，本學程核心領域課程每學年開設，以求核心課程之開設具穩定性。而非核心領域課程則採隔年開課。為因應時代變化及環境需求，加開其他課程，以利華語文教學與時俱進。</p> <p>3.懇請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2.該學程之空間與該校中國語文學系共用，略顯侷促；研究室設備有待更新，專業圖書及軟體稍嫌不足。</p>	<p>1.本校教室採共用原則，學校教室為各系、所、學程共用，故無略顯侷促之問題。</p> <p>2.本學程每年有固定圖書經費，見附件 3-2-1，並允許中國語文學系圖書經費撥用，經費不虞匱乏。</p> <p>3.懇請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學程之空間與該校中國語文學系共用屬實，且研究室設備有待更新，專業圖書及軟體稍嫌不足之意見，為實地訪評小組與學生晤談所得之結論。</p>
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3.有關該學程學生實習機會之質與量方面均須再加強。</p>	<p>1.本學程依據教育部規定，畢業前需從事教學實習至少 72 小時。見附件 3-3-1。</p> <p>2.本學程將實習機會利用數位平台予以公告，並考慮學生實習之意願</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學程雖已符合教學實習至少 72 小時之基本規定，經實地訪評小組與師生晤談所做之整體評估，認為有關該學程學生實習機會之質</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與適切性，舉辦實習說明會(最近一次為 101 年 3 月 6 日) 見附件 3-3-2。由學生備妥簡歷、教案、語言證明等提出申請。每人每學期參加之時數，少者一學期約 24-28 小時，多者一學期達 90 小時。本學程學生就學期間，協助學生運用寒暑假期間前往海外進行短期實習(約 1~2 個月)，或協助申請交流計畫(半年期、一年期)，目前曾前往國家有泰國、紐西蘭、英國等地。實習地區及實習時數均兼及質與量。</p> <p>3.懇請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p>與量方面均須再加強。</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1.該學程委員會未能有效輔導課程之發展，及協助教師發展跨領域之學術及專業成長。</p> <p>(三)建議事項</p>	<p>1.本學程之課程依課程架構安排，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如 97 學年上學期以華語專業有「漢語構詞學研究」、「漢字理論與應用研究」，跨領域有「中文資訊處理研究」；下學期華語專業課程則有「華語文教材教法研究」、「漢語與外語之對比分析</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實地訪評小組認為該學程雖提供開課課程表，然在學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中，未見有關「有效輔導課程之發展」及「協助教師發展跨領域之學術及專業成長」之討論與決議。</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1.該系課程委員會，宜具體落實與推動課程發展及教學專業成長事宜。	與錯誤研究安排」；跨領域課程有「華語電腦輔助教學研究」，課程發展穩定。98 學年除延續華語專業課程外，再加強「第二語言習得研究」；99 學度再加強「雙語教學專題研究」「社會語言學研究」；100 學年再加強「華語文測驗與評量」等，不論教與學均見發展。見附件 4-1-1 華語開課課程。 2.本學程教師乃跨系所組成，教師亦兼具跨領域專長。 3.懇請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2.該校尚未積極提供經費補助，以鼓勵教師投入新領域之研究、執行相關研究計畫，及獎勵學生發表論文。	1.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研究與教學創新，自 98 年起訂有鼓勵教師研究及教學獎勵辦法（附件 4-2-1），獎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及教學創新，其中多項要點仍在逐步修訂完備中。 2.本學程相關課程已積極透過姊妹學校合作機制，由教師主動帶領學	維持部分訪評意見。 理由：該校確有訂定鼓勵教師研究及教學獎勵辦法，故修正實地訪評報告書文字。 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 <u>該校雖有鼓勵教師研究及教學獎勵辦法，但未見針對學生發表論文及教師進行跨領域研究計畫之專案經費補助。</u>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生進行實證之研究。請見附件 4-2-2。</p> <p>3.為持續精進研究，本學程將積極申請教學研究及教學創新專案經費補助。懇請改列為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3.該學程目前有招收非華語學系畢業生，由於專業無法銜接，易影響未來之學術專業表現。</p>	<p>1.本學程重視跨領域科際整合人才培育，因此招收非華語系所畢業之學生乃符應本學程之目標與需求。同時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之專業科目訂有：「語言學概論」、「中國文學概論」及「華語教育學」三科，以作為基礎華語能力之要求。見附件 4-3-1。另外，本學程在課程方面，著重安排專業能力養成與訓練，如漢語語言、文法及構詞；在教學理論與技能方面，如華語教材及教學方法等，以有效培育跨領域專業人才。</p> <p>2.懇請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學程入學考試雖有三門專業科目，但考試分數僅為錄取之評比，未能代表其專業學養。所錄取之非華語學系畢業學生，其專業基礎恐較為不足，易影響未來之學術專業表現。</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學術與專業 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4.教師在該學程所需之華語文教學與學術表現，稍嫌不足。	1.本學程之授課教師如胡○○老師有：(2008). 兒童漢語構詞覺識與聲韻覺識之關係。華語文教學研究，5，45-66、(2006)、由心理語言學討論不同詞彙編排方式的學習效果，國教新知，53(3), 1-6。、(1997). 語音運用與漢字學讀。人文及社會科教育通訊，8，頁 68-79。馮○○老師《教會學生識字寫字-識字寫字的教學策略》2008 年國教新知第 55 卷第 1 期本學程自 98 學年度校長鑑於華語專業，特撥一名教師員額。於 100 學年度聘得張○○老師。研究方向：(1).以透過資料庫系統完成對比分析，進行區域型華語文字詞教學研究之探討，已完成海峽兩岸、日本、韓國之華語文字詞教學順序研究；(2).運用數位媒體，以行為主義、認知主義及建構主義為基礎，進行華語文數位教學遊戲設計及實作之探討，已完成 PC Game，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實地訪評小組係以本學程所有教師之整體表現而論。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On-Line Game、Community Game 之設計實驗。曾執行之國家級計畫案有：華語文數位教學能力培訓研究(教育部電算中心)、國語文數位教材與評量工具之研發(教育部國教司)、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師資培訓研究(教育部社教司)、海外華語教師培訓研究(僑委會僑教處學校教育科)、全球華文網 moodle 主題式課程研發(僑委會僑教處教學資源科)、華語教師線上培訓(僑委會僑教處遠距教學科)。並發表多篇論文，詳如附件 4-4-1。</p> <p>2.懇請改列為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p>	
學術與專業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p>(二)待改善事項</p> <p>5.該學程未有專職主任及行政助理，學生之輔導工作多由開課教師負擔，恐影響其學術與專業表現。</p>	<p>1.本學程在申請之初，依本校直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規定，不設獨立主任、辦公室及行政人員，由性質較接近之學系主任兼任。本校所設八個學程均然。本學程由五位學</p>	<p>維持原訪評意見。</p> <p>理由：該學程未設有專職主任及行政助理均屬事實，就學生學習及教師教學而言，恐有影響。</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系主任組成學程委員會管理學程事務，基於學術領域相關之原則，推選中國語文學系系主任擔任學程主任，學程事務通過委員會議商討議決、執行，目前運作正常。見附件4-5-1。</p> <p>2.學程自 97 年成立，學生人數及業務相對有限，學程行政事務由中語系行政人員支援，全力達成任務，同時透過獎助學金制度，徵選華語碩士學程學生擔任兼任助理，協助處理日常事務。</p> <p>3.由於本學程之課程與對外華語文研究與教學緊密聯繫，「專業知能」、「人文素養」、「倫理價值」、「職業導向」等，為其基本必具之核心能力，故課程教授時，教師即時給予相關輔導，本為教師應盡之職責，並未造成開課教師之負擔。</p> <p>4.懇請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畢業生表現 與整體自我 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1.該學程之畢業生畢業後，擔任華語教學專業僅有 1 人，有待進一步瞭解原因，據以改善。	1.本學程截至 100 學年度上學期計有畢業生 5 人，分別如附件 5-1-1 所示。 2.目前何○○為逢甲大學之專任華語教師、王○○為文化大學之專任華語教師，其他從事相關文教工作。未畢業學生亦多在華語文文教工作任職，如盧○○任教於台大語文中心、郭○○任教於逢甲大學、王○○任教於台大華語文中心等。 3.懇請改列為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學程所提之申復意見說明屬實地訪評後之補充資料，且此待改善事項係實地訪評小組於實地訪評時，根據所見資料，與畢業生訪談所得之結論。
畢業生表現 與整體自我 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2.該學程及相關單位提供之就業資訊或管道不足。	1.本學程多年前即加入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團體會員（臺灣師範大學華文所主辦），相關教學資訊，即可公告學生知悉。 2.對於就業資訊的提供，本學程多公告於 FB 及校內公告欄，同時將教育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僑務委員會之華語教師選送訊息 MAIL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學程所提之申復意見說明屬實地訪評後之補充資料，且此待改善事項係實地訪評小組於實地訪評時，根據所見資料，與畢業生訪談所得之結論。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p>至學生之信箱，其中包含各地之實習機會及工作機會。除此之外，本學程張○○老師為 CLTA 之會員，不定時公告相關工作機會。公告實習機會見附件 5-2-1、5-2-2、5-2-3、5-2-4。</p> <p>3.懇請刪除本待改善事項。</p>	
<p>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修正事項</p>	<p>(二)待改善事項</p> <p>3.近年大陸孔子學院發展迅速，競爭激烈，畢業生海外就業倍感壓力。</p>	<p>1.有關與孔子學院競爭之事，涉及國家僑教與外交政策，屬於國家整體規劃範圍，恐非本學程能力所及。</p> <p>2.大陸孔子學院發展確實迅速，本學程蒐集相關資料提供學生參考。如本學程「華語文教學導論」，對兩岸及海外之華語教學單位進行說明，其中包含國內華語中心、海外主流學校、海外僑校、海外中文學校、海外孔子學院。提供孔子學院資料，有助於了解大陸對外漢語相關行政事務，是否能強化學生教學就業之競爭力，有待驗證。</p>	<p>接受申復意見。</p> <p>修改實地訪評報告書：原待改善事項及原建議事項合併修改為「近年大陸孔子學院發展迅速，競爭激烈，畢業生海外就業倍感壓力。宜蒐集與分析大陸孔子學院資料，提供學生參考，強化競爭力。」，並移至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p>

評鑑項目	申復屬性	評鑑過程或實地訪評報告書 初稿內容	申復意見說明	申復意見回覆說明
			3.懇請刪除本待改善事項。	
畢業生表現 與整體自我 改善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違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事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修正事項	(二)待改善事項 4.目前雖有系友會運作，然聯繫方式與工作重點之規劃尚未周密。	1.本學位學程系友會聯繫上運用電話和 EMAIL，均能得到良好的聯繫。 2.本學程重視跨領域科際整合，活用數位平台，成立「北市教大華碩班社團」臉書，以期透過實體與虛擬兩個不同的管道，達成有效聯繫的目標。見附件 5-4-1。 懇請改列為針對未來系所發展之參考建議。	維持原訪評意見。 理由：該學程所提之申復意見說明屬實地訪評後之補充資料，且此待改善事項係實地訪評小組於實地訪評時，根據所見資料，與畢業生訪談所得之結論。

註：評鑑委員接受申復之修正意見，本會已直接在實地訪評報告書中進行文字修正。

※因應個資法，本會將部分資訊以○取代。